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IOSTIME

Biostim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合生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2)

延遲寄發通函

主要及關連交易

訂立換股股東協議

以於建議行使換股認購期權後就認購

BIOSTIME AUSTRALIA HOLDINGS約17%股權

授出控股公司認沽期權

謹此提述合生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九日的公告(「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公告所披露，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五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包含(其中包括)(i)該等交易的詳情；(ii)目標集團的基本資料；(iii)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該等交易的相關方面致獨立股東的函件；(iv)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該等交易的相關方面的意見函件；及(v)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敲定通函的內容，本公司預計通函的寄發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的日子。

承董事會命
合生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羅飛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羅飛先生及Radek Sali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張文會博士、吳雄先生、羅雲先生及陳富芳先生；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魏偉峰博士、陳偉成先生及蕭柏春教授。